关于开展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年度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效果，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、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，现对2013—2018年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，请按照各自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材料。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周期均为1年，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请填写延期申请（最长只能延期1年），并同时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，未按期完成或延期的项目将不予工作量补助。请各单位汇总后于4月17日前将材料及汇总表（附件5）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（纸质版1份，电子版发至543041522@qq.com）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验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

2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3.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报告

4.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中期检查报告

5.国家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

6.延期报告模板

创新创业学院

2020年4月3日